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簡易字第4號

原告 林燕欣

被告 高佳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（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自民國111年2月間起，在其於臉書上經營之「彩虹社の代購」社團，以暱稱「L Ance」陸續張貼代購各種日本動漫周邊商品之訊息，原告上網瀏覽前揭訊息後，與被告聯繫交易事宜，委託被告代購卡通人物全套、壓克力吊飾組合、指套娃組合等商品，並於111年4月27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0元、111年5月1日匯款3,260元，111年5月23日匯款3,830元（合計10,100元）至被告指定由其母親黃秀珍申設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被告收取貨款後，將貨款挪為私用，迄今仍未交貨，原告見被告公開自承未實際進貨，始知受騙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，認諾原告所為主張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明定。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張貼網路代購訊息詐取貨款，致其遭詐騙匯款受有損害，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,100元本息等情，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承認並同意給付（見本院卷第118頁），就該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本院即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0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日起（見原附民卷第2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本件雖為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判決，惟因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1,500,000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，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免徵裁判費，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蔣志宗

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